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重大緊急交通事故警告系統的資料摘要

目的

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議員匯報有關處理重大交通及運輸事故的應急安排，以及運輸署對 2001 年 11 月 26 日在海底隧道發生的事故所作檢討的結果。會上，議員要求就有關處理重大緊急交通事故時發出警告系統的程序及指引，提供更多資料。

2. 這份資料摘要為委員提供有關啓動警告系統程序的補充資料。有關的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機構及隧道營辦商均必須遵守這個程序。

緊急事故類別

3. 運輸署處理的緊急事故大致可分為 3 個主要類別：

(i) **自然災害造成緊急事故**

包括暴雨、洪水、山泥傾瀉及熱帶氣旋。

(ii) **公共運輸緊急事故**

包括公共交通服務中斷或癱瘓。這類緊急事故亦可能由其他因素造成，例如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或受阻，以致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的正常運作。

(iii) **道路嚴重阻塞**

包括由路陷、主要道路／隧道／橋樑發生的意外／事故、山泥傾瀉及抗議行動等所造成的嚴重道路擠塞或受阻。

啓動警告系統的程序

4. 就不同類別緊急事故所採取的啓動警告系統程序，概述如下：

(i) 自然災害緊急事故

5. 當有自然災害緊急事故發生時，香港天文台通常是首個發現事故的部門。天文台會向運輸署、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眾發出有關自然災害的警告訊息。在收到暴雨及熱帶氣旋警告時，運輸署會以多路傳真系統，把有關訊息發送予各公共運輸機構及收費道路營辦商，就暴雨或熱帶氣旋可能對全港造成的影響向他們發出警告。

6. 在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時，我們亦會以專用電話線與各公共運輸機構及收費道路營辦商保持密切聯繫。我們會特別注意並無其他交通工具直達的地區，例如離島。

(ii) 公共交通緊急事故

7. 事故消息來源機構(即在提供服務方面出現問題的公共交通機構)應以多路傳真系統發出「黃色警告」或「紅色警告」，詳情如下：

- a) 若事故消息來源機構就事故進行評估後，認為該事故可能會導致嚴重服務受阻的緊急情況，便應發出「黃色警告」；
- b) 若緊急事故已經發生，並估計會持續超過 20 分鐘，而且需要其他運輸機構提供緊急運輸支援服務，事故消息來源機構便應發出「紅色警告」。

8. 運輸署在收到「黃色警報」或「紅色警報」信息後，會與事故消息來源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準備採取可行的補救措施。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動員額外的人力資源執行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工作，監察和確保在該情況下有適當及足夠的應急交通服務，並且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我們亦會及時發出公布，告知駕駛者及乘客有關公共交通服務受阻的消

息，以便他們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或更改行程。

(iii) 道路嚴重阻塞

9. 這類道路阻塞通常指一些導致主要道路單方向或來回方向行車線封閉的事故。在這種情況下，事故消息來源機構將會是知道發生事故的首個部門或交通機構。舉例說，如發生交通意外，警方通常是事故消息來源機構；如發生水管爆裂，水務署會是事故消息來源機構。若隧道發生事故，則隧道公司會是事故消息來源機構。

10. 在道路事故方面，事故消息來源機構在發現或預期有嚴重道路事故發生時，應向有關方面發出警報信息。嚴重道路事故是指導致下列情況的事故：

- a) 主要路線（例如海底隧道、青馬大橋、屯門公路、吐露港公路）單方向有兩條或以上行車線須完全封閉達 20 分鐘或以上；或
- b) 區內幹路（例如薄扶林道、梳士巴利道、清水灣道）單方向行車線須完全封閉達 20 分鐘或以上。

11. 在大部分情況下，主要道路阻塞時所發出的警報信息為「紅色警報」，原因是道路事故通常在發生後才被發現（例如嚴重交通意外、水管爆裂、建築物棚架突然倒塌等）。在極少數情況下，有關方面可能會在主要道路阻塞時發出「黃色警報」（例如計劃中維修工程的完工時間有所延誤，導致延遲重開行車線）。

12. 當運輸署知悉有主要道路阻塞事故發生時，會向有關公共交通及收費道路營辦商發出警報信息，並且就事故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及封閉車道的重開時間與警方及事故消息來源機構保持緊密連繫。公共交通營辦商在獲悉有關信息後，會密切監察交通情況對其服務的影響，如有需要，會就服務改道與本署聯絡。我們亦會及時發出公布，告知駕駛者及乘客有關交通擠塞的情況、可改用的其他路線及任何巴士路線改道措施。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注意上述內容。

運輸署

2002 年 1 月